

■。

第三人：韦■平，男，壮族，1970年8月6日生，身份证号：■，住广西融安县长安镇■。

第三人：曾■祥，男，侗族，1966年4月5日生，身份证号：■，住广西融安县长安镇■。

第三人：杨■（曾■花长女），女，汉族，1975年2月10日，身份证号：■，住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

第三人：杨■（曾■花次女），女，汉族，1976年12月12日生，身份证号：■，住广西融安县长安镇■。

上列第三人杨■、杨■共同委托代理人：陈■饶。

曾■培不服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6〕1号，以下简称1号处理决定书），向融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4月3日予以受理，于2026年5月22日当面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1号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1号处理决定书的“三个”确定不合事实、认定错误。一、从广西浩思林业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航拍图（附图一）

中看红线内岩口屯一组的“松树岭背”（地名）和“凤凰冲”（地名）两块社员自留山相依相连在一起，这两块自留山地由红线东端到红线西端的面积，已在（2022）桂 0225 行初 4 号判决书第 6 页得以确认（25.1 亩），如果一分为二，各块地的面积应是 12.5 亩多。1982 年岩口一组分自留山时已把 25.1 亩林地均分到各户，每户应该有 3 亩多的自留山，且申请人的两块自留山分别填写在红线两端的第一位，每块应有 1.6 亩左右。二、又从附图一看北面红线内挖公路的位置叫“老虎冲尾”（地名）和隘顶（地名），这两个地名岩口屯村民和周边屯的村民都知道，是大家公认的地名。1982 年岩口一组在“凤凰冲”分自留山填写四至界限时，只有申请人自留山的四至界限填写有“与‘老虎冲尾’、‘隘顶’相交”，其他 6 户填写自留山界限都没有填写有与这两个地方相交，有 1982 年岩口一组自留山登记表所填写的界限为证。三、再看（附图二）长方形红线的东端是“凤凰冲”，西端是“松树岭背”，各户的自留山在左、右两块山排列得很清楚，而被申请人在长达 4 年的时间里拿来这样确定、那样确定，全部确定错误。被申请人明知道融水县人民法院确认两块山面积为 25.1 亩，每块山面积有 12.5 亩多，从何来 7 户人在“凤凰冲”只有 3 亩林地？同时，根据上述情况可知，7 户人各自在“凤凰冲”和“松树岭背”这两块分得的自留山面积足够 3 亩，不止 2 亩。3 亩这个面积符合当时的国家政策，即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留 3 至 5 亩的自留山。四、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长政处字

〔2025〕3号决定书中已确定曾■花在“凤凰冲”2号地（面积3亩）中有0.71亩荷木树，到2026年1月29日作出的1号处理决定书又确定3亩荷木树为7户共有，前后不一。五、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申请确权时，没有把曾■花的家属列为第三人，而被申请人在1号处理决定书中将其作为第三人是错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1号处理决定书适用政策、法律不当、有误，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背客观实际，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融安县政府对本案进行复议并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1号处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1号处理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因“凤凰冲”林地、林木与被申请人曾■良、陈■檐、覃■华、韦■平、曾■祥等5户发生的纠纷，向长安镇人民政府申请确权，长安镇人民政府受理后，指派工作人员对该纠纷进行调处。经实地勘查，争议地“凤凰冲”（地名）位于长安镇大乐村岩口第一村民小组，争议地四至界限：东以岭梁为界、南以水库边为界、西以凤凰冲槽沟为界、北以旧大坡公路边为界，争议地面积5亩。因2020年修建长安至大坡二级公路时，征用了“凤凰冲”部分争议地，为了案件便于处理，将“凤凰冲”5亩争议地分为1号地和2号地，1号地已被征用，经测2号地面积为3亩未被征用，在2号地内现状为种有一片荷木树。经查，八十年代落实生产责任制时，岩口第一生产队分为三个小组，曾■培、覃■章、曾■祥、韦■升、潘■安、覃■明、曾■枝7户

是第一小组，当时发包给第一小组的林地有马鞍山背（又称松树岭背）、凤凰冲、金桔槽、枳头冲门四个点，其中松树岭背林地与凤凰冲林地连成一片，争议地在六十、七十年代已划为大乐大队林场，大队林场在九十年代采伐完林木后，将5亩林地（即争议地）归还给岩口一队，岩口一队为了就近管理，就分配给一组曾■培、覃■章、曾■祥、韦■升、潘■安、覃■明、曾■枝7户共同经营管理，该林地没有发包到户。覃■章于2001年死亡后，其女曾■花（已故）不是本户承包土地的家庭成员，视为该承包户已消亡。该5亩林地就由曾■培、曾■祥、韦■升、潘■安、覃■明、曾■枝6户共同经营管理。共同经营管理至2020年，因修建长安至大坡二级公路时，征用了1号地，未被征用的2号地3亩由6户共同经营管理至今。经查，九十年代灭荒造林时，一组7户农户共同在“凤凰冲”争议地上种植荷木树，从现场勘查来看，一大片相连的荷木树，未有任何标记界限，也证明了荷木树是7户共同经营管理的，覃■章于2001年死亡后，其女曾■花（事业单位退休，已故）只有继承林木权属的权利，没有继承承包地的权利。曾■良、韦■平、陈■檐、覃■华、曾■祥5户以覃■章年老体弱，没有参与种植荷木树为由，否认覃■章在“凤凰冲”林地上有林木的事实，这一理由没有证据佐证。所以，长安镇人民政府对这一主张不予支持。经查，申请人曾■培提供的《社员自留山登记表》登记申请人“凤凰冲”林地的面积为1亩，四至界限为：东以槽底由水脚打出至覃■章北边界脚；

南由界边打上岭顶；西以纲顶由纲质到老虎冲隘顶；北由隘顶由槽打下槽口。经长安镇农服中心技术员现场勘查核实，该林地不在争议地范围内。所以，曾■培以《社员自留山登记表》来主张该争议地权属是没有依据的。二、被申请人作出的1号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恰当。1号处理决定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之规定，经长安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的处理决定，希望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1号处理决定书。

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答复材料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凤凰冲”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大乐村岩口屯，案涉争议林地总面积5亩，四至界限为：东以岭梁为界，南以水库边为界，西以凤凰槽为界，北以旧大坡公路为界。长安镇人民政府在土地权属确权处置阶段，为便于案件核查处理，将争议地划分为1号地块（面积2亩）和2号地块（面积3亩）。2021年，1号地块因长安镇至大坡乡二级公路项目建设被依法征收。2号地块现存地表附着物为荷木林木。

上世纪八十年代农村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期间，长安镇大乐村岩口第一生产队拆分为三个村民小组。曾■培、覃■章、曾■祥、韦■升、潘■安、覃■明、曾■枝7户同属一个村民小

组，该小组分得马鞍山背（亦称松树岭背）、凤凰冲等林地。

松树岭背林地与凤凰冲林地地界相连，凤凰冲林地以沟槽为界划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林地西侧于1982年前后分包至该小组各农户经营；案涉争议林地地处东侧，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原大乐大队统一作为集体林场管护。1995年前后林场林木采伐完毕后，该地块交还岩口第一生产队。为便于日常管护，生产队将案涉林地划归前述7户所在小组经营管理，后该小组在地块内种植荷木林木。

另查明，《大巷公社大乐大队岩口第一生产队社员自留山登记表》载明，申请人在“凤凰冲”的面积为1亩，四至界限为：东以槽底由水脚打出到锦章北边界脚，南由界边打上岑纲顶，西以纲顶由纲质到老虎冲尾隘顶，北以隘顶由槽打下槽口。经长安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实地勘测确认，该登记林地不在案涉争议地界域内。同时登记表记载各户在册人口：曾■枝户7人、曾■祥户3人、曾■培户3人、覃■章户1人、韦■升户6人、潘■安户6人、覃■明户4人。覃■章于2001年身故，其女曾■花于2025年10月27日离世，曾■花的配偶杨■宏及两个女儿杨■、杨■，系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行政复议过程中，第三人杨■宏死亡，杨■宏之女杨■、杨■系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且已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复议。本机关依法不再将杨■宏列为第三人，其权利义务由杨■、杨■在第三人地位中承继。

又查明，2022年8月4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桂 0225 行初 4 号, 以原登记事实不清、将案涉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单独登记至韦■平名下, 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为由, 依法撤销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向韦■平核发的 (2010) 第 0523030041 号《林权证》。该证登记的“小凤凰槽”“松树岭背”地块四至界限为: 东以山脊为界, 南以水库边为界, 西与黄■勤林地为界, 北以山脊为界。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向被申请人申请确权, 此后, 被申请人先后多次作出处理决定或裁定, 部分决定经行政复议程序被撤销或自行撤销。2026 年 1 月 29 日, 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1 号处理决定书, 决定将“凤凰冲”1 号林地使用权归曾■培、曾■良、韦■平、陈■檐、覃■华、曾■祥 6 户所有, 将“凤凰冲”2 号林地使用权确给曾■培、曾■良、韦■平、陈■檐、覃■华、曾■祥 6 户所有, 将“凤凰冲”2 号地上的荷木树所有权确给曾■培、曾■良、韦■平、陈■檐、覃■华、曾■祥以及杨■宏、杨■和、杨■共同所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权属纠纷确权处理申请书》;
2. 《长安镇人民政府“三大纠纷”立案审批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桂 0225 行初 4 号;
4. 《权属纠纷确权处理申请书》《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权属纠纷确权处理申请裁定书》(长政裁字〔2023〕01 号)、

《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4〕2号）、
《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5〕2号）、
《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5〕3号）、
《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6〕1号）；

5. 《关于撤销长政裁字〔2023〕1号〈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权属纠纷确权处理申请裁定书〉的决定》（长政撤字〔2023〕1号）、《关于撤销〈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4〕2号）的决定》（长政撤字〔2025〕3号）、《关于撤销〈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5〕2号）的决定》（长政撤字〔2025〕7号）；

6. 《融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融安政行复〔2023〕24号）、《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融安政行复〔2025〕8号）、《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融安政行复〔2025〕54号）；

7. 《大巷公社大乐大队岩口第一生产队社员自留山登记表》；

8. 《自然资源权属现场勘察表》、长安镇大乐村岩口一队一组曾■培与曾■良、陈■檐等5户关于“凤凰冲”林地权属纠纷现场勘查图；

9. 调解笔录、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

10. 相关送达回证；

11. 《调解笔录》；

12. 相关证明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

二款“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之规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林木林地权属产生的纠纷，被申请人有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能。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案中，1号处理决定书在以下方面存在主要事实不清：第一，权属主体认定事实不清。1号处理决定书所列第三人为曾■良、陈■檐、覃■华、韦■平、曾■祥等人，在确权处置过程中，被申请人未依法核查上述人员与《大巷公社大乐大队岩口第一生产队社员自留山登记表》所载曾■祥等户之间的承继或对应关系，亦未全面核实涉案人员身份信息、审慎核实各方主体资格，径直将其列为案件相对方，并赋予林地使用权，主体认定依据不足，存在事实不清的情形。第二，林地承包经营权继承事实未予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本案案涉争议地块性质为林地，承包人覃■章身故后，其继承人依法享有承包期内继续承包的权利。被申请人作出1号处理决定书时，未调查核实案涉林地承包期是否届满、覃■章的继承人是否依法主张继续承包

等关键事实，径直将“凤凰冲”1号、2号林地使用权直接确权归曾■培、曾■良、韦■平、陈■檐、覃■华、曾■祥6户所有，排除了覃■章继承人可能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该处理方式亦构成认定事实不清，可能导致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损。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1号处理决定书，主要事实认定不清，依法应予撤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的《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处理决定书》（长政处字〔2026〕1号）；

二、责令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案涉林地林木权属争议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送：曾■培，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曾■良，韦■平，陈■檐，
覃■华，曾■祥，杨■，杨■。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